



特別通告第 3 /2012 號

2012 年 3 月 10 日

「童軍關愛 社區服務」川港交流計劃

2008年四川發生特大地震，為支援災區青少年長遠的身心健康發展，本會大力支持四川綿陽市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德陽市青少年宮重建項目，並於重建後舉辦「香港童軍川港交流服務計劃」，由各地域分別派出代表團前往四川不同地點，以不同形式的活動及服務，將香港童軍的關愛帶到四川。本地域為響應此項計劃，定於2012年7月舉行上述活動，為綿陽市的青少年舉辦童軍活動及宣揚環境保護的訊息，讓其感受童軍活動的樂趣，以協助其心靈重建，培養身心、體格及群體性的發展，使其重拾信心，面對逆境挑戰，健康成長；同時讓童軍成員認識國家的最新發展及「十二五規劃」，以加強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及對國情的了解。茲將詳情臚列如下：

地 點：四川省成都市及綿陽市

日 期：2012 年 7 月 24 至 29 日（共六天）

參加資格：1. 新界地域轄下 15 至 24 歲之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成員（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成員優先）；及
2. 持有有效回鄉證；
3. 參加者如持有支部最高獎章者可獲優先考慮。

團 費：每位港幣 1,000 元

【包括來回機票連機場稅、活動期間交通費用、住宿、膳食及旅行保險】團費必須以劃線支票（一人一票）繳付，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

名 額：26 名

活動內容：1. 向當地青少年介紹童軍技能；
2. 認識國家十二五規劃：綠色發展、資源節約；
3. 參觀成都市及綿陽市景點，了解當地文化及歷史背景。

截止日期：201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

報名辦法：備妥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新界地域總部，逾期恕不受理：

1. 已填妥之夾附報名表；
2. 團費支票（每票只限一人）；
3. 香港身份證及回鄉證副本；
4. 貼上1元4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

備 註：

1. 是次活動正申請民政事務局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贊助。如申請人於過去一年曾參加由該計劃贊助之活動，其參加本活動之申請有機會不獲考慮；
2. 參加者須自行負責個人開支及行程以外活動之額外交通費及其他使費；
3. 參加者須自備一切個人日用品；
4. 如申請人數過多，地域將會進行甄選，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如申請未獲接納，將獲發還團費；
5. 申請一經接納，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而所繳付之團費恕不發還；
6. 代表團授旗禮及本地域簡介會定於2012年7月7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7時於香港童軍中心舉行，參加者必須預留時間出席；
7. 參加者亦須預留時間出席交流團完成後之分享會，有關詳情容後通知；
8. 如有需要，行程及活動內容將因應當地實際情況而略作修改；
9.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25 5999 與地域訓練幹事梁翠雯小姐聯絡。

副地域總監(行政與資源)張漢華

(李鳳嬋



代行)

